桃園市 114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活動(龍安國小)

一、依據:衛生福利部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正之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擴展學校道安知能與交通導護教育,以預防交通事故產生,維護學童交通安全。
- 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,並提升教育領航功能。
- (三)培訓各校交通導護志工人才,協助校外交通安全維護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及相關導護人員參加。

五、研習報名方式:

承辦 單位	辨理日期	參加人數	研習地點	線上報名網址
龍安國小	特殊訓練: 114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四)	70 人	龍安國小 德進樓3樓 晴空教室	https://forms.gle/JxvwU4EUJg1Je5Se6

龍安國小聯絡人:賴組長,電話:03-3922797 分機轉 330

電子信箱: ta0296@laps. tyc. edu. tw

六、研習辦理方式:

- (一)研習期間,核予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 准予公(差)假登記,學員全程參加課程者,核發結業證書(由承辦學校於結 業式頒發,事後不補發)。
- (二)課程以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、問卷等方式實施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,請參加研習的學員自備環杯,並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至校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:如附件1。

八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提供桃園市導護志工獲得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,共約300人。
- 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,宣導服務觀念,發展優良導護志工團隊。
- (三)深化志工志願服務內涵,拓展服務深度及廣度,帶領更多志工加入服務的行列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特殊訓練【課程表】

※研習時數:特殊訓練6小時

時間	課程內容
08:30	相見歡
08:40	學員報到
08:40	1, 4k k
08:50	始業式
08:50	特殊課程(一)
10:20	交通安全及法律觀念認知 (含交通安全五守則)
10 · 20	(否父迪女生五寸別)
10:20	
10:40	休息時間
10 · 40	
10:40	特殊課程(二)
10.10	協助交通疏導、維護學生上下學安
12:10	全宣講及演練(含兒童安全過路口)
12:10	
19 · 10	午餐時間
13:10	
13:10	特殊課程(三)
 14:40	真實肇事案例分析:事故聯繫通 報、緊急處置等實務技術

桃園市 114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—特殊訓練

問卷調查表(○○國小/國中/高中職)

姓名		年龄	□ 20-30 歲 □ 30-40 歲 □ 40-50 歲		□ 50-60 歲 □ 60-70 歲 □ 70 歲以上							
服務學校												
	同意程度											
調	非常同意	同意	尚可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							
一、講師授課及研習活動整體安排												
(一)有清楚說明	演講主題與內容											
(二)能以淺近案												
(三)課程內容對 用性												
(四)課程內容能												
(五)活動時間安												
(六)工作人員的												
二、學習成效調查												
(一)要在有行穿 馬路比較安	線(斑馬線)的地方過 全											
•	配戴安全帽,尤其孩 發育,更須加強保護											
(三)行駛車輛須 不可超速	按照道路速限行駛,											
	的路口執勤導護工作 紅綠燈指揮為主											